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

申請書序號：

申請人姓名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被繼承人更改姓名資訊	
申請人聯絡電話		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被繼承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資料送達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或代理人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案件，均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單一回復窗口，並以戶政機關、地方稅稽徵機關、交通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及金融機構等提供之資料，且已領取「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以下稱查詢說明)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以下稱服務說明)各1份，有關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受理查詢機構、通報、調閱及回復作業、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進度查詢、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內容、進度查詢及確認申報等，均已詳閱並知悉。

二、本人確無拋棄繼承情事且所提供資料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已詳閱並接受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內容，並同意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且同意將查得遺產資料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使用(為利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作業進行，如尚未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請儘速辦理)，並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如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條件，領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如未符合，領取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並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或B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申辦軟體僅得下載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詳參查詢說明六及服務說明)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

五、檢送證明文件：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繼承系統表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其他：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共計 紙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稽徵機關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業金庫、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調閱及回復資料機構(下稱受理查詢機構)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及稽徵機關、各受理查詢機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簡稱個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於您申請本項服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稅務行政、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訴願及行政救濟、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司法行政、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類別：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受理查詢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特徵、婚姻、家庭、司法機關裁定等資訊，詳細請參考相關業務申請查詢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或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受理查詢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 (三)對象：稽徵機關及各受理查詢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稽徵機關及各受理查詢機構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稽徵機關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拒絕之。
-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六、法律規範：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收執聯

申請書序號：

- 一、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保存3年，逾保存年限將無法受理查詢、閱覽或提供相關申請資料之影本。
- 二、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使用，並申請遺產稅申報期限展延至○年○月○日。
- 三、如符合稅額試算適用條件，申請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者，始完成遺產稅申報；如不符合稅額試算適用條件，收到或自行下載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後，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申請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受理申請或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而得免除申報義務(詳服務說明)。
- 四、為利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作業進行，如尚未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請儘速辦理。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代理人)姓名：

檢送證明文件：

-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 繼承系統表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其他： (共 紙)

※本次申請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或B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申辦軟體僅得下載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詳參查詢說明五及服務說明)
-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送達地址：

※有關查詢申請進度等資訊請參閱查詢說明及服務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